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范孟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76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ca\_mgmfan@mail.  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113021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（SOP）（111.7修正）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委外標案計價標準（SOP）（111.7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110年3月29日府授財金字第1103017147號函送旨揭計價標準（110.3修正）供各機關學校參辦，現配合修正其中「政府採購分類」、「技術服務『規劃設計監造案』計價標準」、「社會服務類委託經費編列標準」及「專業服務委託案計價標準」所涉規範，請各機關學校委外辦理相關案件時，應依修正後計價標準辦理預算編列事宜。
- 二、本案已填報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300L0024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（財政局代決）